

文康活動-分組聯誼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 1、各年段辦理分組聯誼活動時，應由活動主辦人於活動 1 星期前提出申請表(附件 1)及經費概算表(附件 2)，並需經 校長核准。
- 2、活動參加人員每組至少 5 人(不含眷屬)。
- 3、活動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等表件經校長核准後，依其活動內容辦理請程序，填寫請購單 (附件 3)，會辦相關處室及校長核章後始可辦理採購事宜。
- 4、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需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運送契約並投保旅遊平安保險，保險額度每人新台幣一百萬元。
- 5、教職員工每人限參加 1 次，並於 500 元內核實報銷(含保險費用)；活動結束後 2 星期內應檢附活動照片 4 張(附件 4)及發票等原始憑證(抬頭為：新興國小)核銷。學校統一編號 02251559。
- 6、辦理時間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為原則。
- 7、各組活動請配合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前辦理完畢。
- 8、辦理經費核銷時如有保險費用，請附上保險單及保險名冊。收據或發票上之物品出現未經核准請購或與活動未相關之物品，不得核銷。
- 9、活動費用金額超過補助額度時，請註明不足額部分自行負擔，並簽名負責。
- 10、各年段辦理分組聯誼活動時，如需使用信用卡先行支付費用時，請於填寫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先行加註由 0 0 0 以信用卡支付款項字樣。